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50290號

主旨：公告廢止「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七三號大理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5日建東礦字第11002號函、經濟部110年3月10日經授務字第1102010105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七三號大理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92年6月13日以環署綜字第0920042684號公告審查結論。

二、依經濟部110年3月10日經授務字第11020101050號函說明，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礦業權經該部以109年10月13日經授務字第10920107740號行政處分書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以110年1月18日經授務字第11020100370號函完成礦業權消滅登記，及以110年1月22日經授務字第1102

0100470號函廢止原核定使用之礦業用地。

- 三、開發單位（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4月19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92年6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20042684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